

KY 2023006

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

工程名称：遂宁市安居区城市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

甲方(委托方)：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工程地点：安居区城区

合同编号：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咨询项目：遂宁市安居区城市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

二、委托的内容、形式和要求

主要包括：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安全意见书。

三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咨询项目必要的资料、信息、数据和相关情况。

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日内向甲方提交三份送审稿，并受甲方委托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审批，评审后根据修改意见7日内提交三份正式报告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要求乙方对所提供的书面成果在限期内进行修改、完善和优化。
2. 向乙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真实、准确、合法的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数据。

3.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4. 变更服务内容时，应按合同比例增加相应服务费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义务



1. 保证提供的咨询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保证服务项目的科学性、严密性，为甲方争取项目的合法利益。

2.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保障，促成项目的科学实施。

3. 根据初评后的专家意见，负责修改完善服务成果。

4. 在甲方变更服务内容时，对可能发生的服务质量、费用或时间的变更，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或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书。

5. 非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的暂停、终止或撤销，乙方有权获得已完成内容的服务费用。

6.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交初稿及报告，逾期一天，向甲方支付1000 元赔偿金。

五、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书约定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20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万元整）。

2. 成果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发具费用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应诚实守信，严格遵守并全面履行本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总金额的 1%（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除外），若此违约金不足弥补造成的损失时，还应给予对方相应的赔偿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

1.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著作权，甲方在实施该项目时，对乙方编制的项目文件拥有使用权。双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守秘密，未经允许，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。

2. 本合同书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或修改文件，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、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收款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2023.11.23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 话：

收款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2023.11.23

